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22514.97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4.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玉豪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左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2.235681万元,资产总额为233.1763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左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佳鑫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209.80万元,资产总额为4770.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兰阁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澜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621.119991万元,资产总额为464.222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省澜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郭清华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室外工程二标段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90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孔艳涛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